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高管人员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资历以及专业素养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华

王峰涛

谢石松

2016 年 12 月 27 日